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6-061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获得 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湖北芯源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襄阳康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 8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审核通过和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通过和同意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6-062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申报稿)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湖北芯源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襄阳康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 86号),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申报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申报稿)”)等文件。

相较公司于2026年9月8日披露的《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申报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	修订情况说明
封面	调整为申报稿,并相应更新日期。
上市公司声明	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的相关表述。
释义	更新部分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的相关表述。
重大风险提示	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的相关表述。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览	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的相关表述。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更新了上市公司经营范围。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更新了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1、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的相关表述; 2、更新了募投项目环评取得情况。
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1、更新了担保合同; 2、更新了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的表述。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基于反垄断局商谈情况,更新了本次交易可以不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程序。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的相关表述。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1、更新了标的资产资金占用已完成清理的情况; 2、补充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更新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除上述修订与补充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申报稿)少许表述进行了完善,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6-063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5,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5日~2026年10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8.5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3%
累计已回购金额	8,307.4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7.53元/股~63.9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4日,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源东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8.5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3.90元/股,最低价为57.5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07.4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85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星铝业”)	30,000.00万元	113,735.83万元	是	否
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晟新材”)	30,000.00万元	150,868.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36,409.7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4.7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五星铝业日常经营需要,需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申请授信等,公司近日与进出口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五星铝业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为满足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晟新材的日常经营需要,需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授信等,公司近日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联晟新材提供最高本金余额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五星铝业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鼎胜新材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662333090K		
成立时间	2007年06月21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宽幅铝箔产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基材,钎焊铝箔,润滑油,涂碳铝箔;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0,918.93	414,260.41
	负债总额	515,646.56	236,603.73
	资产净额	85,272.37	177,656.68
	营业收入	392,265.97	671,797.08
	净利润	7,473.50	14,023.52

(二)联晟新材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鼎胜新材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薛李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5000755660414		
成立时间	2013年08月13日		
注册地	内蒙古通辽市霍林郭勒市铝工业园区B区西侧		
注册资本	壹拾捌亿伍仟伍佰伍拾叁万零壹佰零柒元叁角叁分(人民币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合成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木制容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4,403.70	634,100.17
	负债总额	490,811.32	406,138.81
	资产净额	243,592.38	227,961.36
	营业收入	870,463.75	1,439,982.16
	净利润	15,565.81	23,384.5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鼎胜新材为五星铝业向进出口银行担保事项

1、担保人:鼎胜新材

2、被担保人:五星铝业

3、债权人:进出口银行

4、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

6、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服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二)鼎胜新材为联晟新材向交通银行担保事项

1、担保人:鼎胜新材

2、被担保人:联晟新材

3、债权人:交通银行

4、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

6、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及长期借款再融资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五星铝业、联晟新材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子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约为336,409.72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为336,409.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7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74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 投资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通精工”)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2.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9.09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7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34.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00Z0004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2月14日		
募集资金总额	87,27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8,434.81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注1]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莱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4.23	2027年6月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2]	89.07	2024年6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数据为截止2026年6月30日的累计投入进度

注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结项

(四)投资方式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签署了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合同,该产品的风险等级为低风险,本次委托理财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30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天	4,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1.40%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1、本次授权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进行委托理财的期限为30天,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最近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3.91	
2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12.00	
3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4.34	
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50	
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00	
6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4.08	
7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11,000.00	62.12	
8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5.44	
9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5.40	
10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4.83	
11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5.21	
12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11,000.00	16.50	
13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5.26	
14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11,000.00	16.50	
15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4.82	
16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9.04	
17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43.75	
1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29	
19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4.84	
2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29	
21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4.62	
22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2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4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合计				242.74	1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1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80.44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7,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000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无异议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发现存在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亚通精工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三佳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一047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获得合肥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已经2026年9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作出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026年9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转来的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合肥市国资委”)《关于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合国资办[2026]96号),合肥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三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6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何村路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号楼党群活动服务中心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

至2026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三佳科技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
2	《三佳科技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
3	《三佳科技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已于2026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至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20	三佳科技	2026/10/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出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名称或姓名、并附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的复印件,来信或传真上请注明“股东会登记”字样。

(4)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会。

2、登记时间:

2026年10月10日上午9:00一11:30和下午14:00一16:30。

3、登记地点: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三佳科技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2	《三佳科技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3	《三佳科技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2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20.4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492.0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7.49元/股~4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3)。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故根据相关规定调整了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0.1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6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购买的最高价为37.88元/股、最低价为37.4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535.41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9月末,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20.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购买的最高价为40.00元/股、最低价为37.4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4,492.05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均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9月28日、9月29日、9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常州市武进区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9月28日、9月29日、9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其他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8日、9月29日、9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47,142.11万元,同比增加17.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86.20万元,同比增加1605.3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三)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